

#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團隊服務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 二、目的

- (一)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依據其個別需求提供支援服務。
- (二)增進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宜昌國中（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

## 四、服務對象

就讀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符合以下條件者：

經花蓮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具情緒及行為問題經學校介入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 五、轉介程序

(一)申請及轉介：由學校教師、家長或特教專業團隊等提出申請需求，透過學校特推會決議後，向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申請情緒及行為支援團隊（以下簡稱支援團隊）服務。

### (二)轉介方式：

- 1.填具「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問題介入服務申請表」，並傳真至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FAX:8549482）。
- 2.檢附以下文件：
  - (1)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介入服務申請表。
  - (2)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行為介入方案）。
  - (3)其他相關輔導紀錄，如：輔導紀錄卡、個案會議紀錄等。

## 六、人員遴聘：

(一)專業督導：教育處敦聘相關領域教授及專業人員督導支援團隊之運作。

### (二)支援教師

以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班之教師為原則，由教育處聘任之。非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之教師，則由教育處以人力調整方式聘任，職缺仍留原校。

## 七、人員與職掌

### (一)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 1.規劃工作模式、工作計畫、相關表格等。
- 2.受理學校轉介，進行資料審查。
- 3.每週召開支援教師督導會議，研討行為介入策略，整合相關支援，及安排支援教師進行觀察、諮詢與評估等工作。
- 4.協助學校宣導情緒及行為障礙之相關議題。
- 5.籌畫及召開個案評估會議、個案介入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 6.規劃及辦理支援教師專業訓練及研習。
- 7.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行為介入、社會技巧課程等工作坊。
- 8.提供支援教師行政支援。

### (二)支援教師

- 1.每週參與支援教師督導會議。
- 2.到校觀察、訪談，評估學生能力及情緒行為問題。
- 3.提供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家長諮詢，溝通協調並整合相關支援。

4. 進行行為功能分析、設計介入處理策略，協助學校訂定行為介入方案及執行，並定期追蹤介入處理成效。
5. 幫助學校教師進行相關特殊需求課程，如：社會技巧課程、生活管理課程、溝通訓練課程等。
6. 撰寫個案評估報告及個案行為介入成效檢討報告。
7. 參加轉介個案之個案評估會議、個案介入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8. 幫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行為介入、社會技巧課程等工作坊。

(三) 專業督導

1. 提供支援教師諮詢及指導。
2. 擔任個案評估會議、個案介入執行成效檢討會議之督導，提供相關專業建議。
3. 督導支援教師進行行為功能分析、設計介入處理策略及訂定行為介入方案等工作。

(四) 其他專業人員

1. 其他專業人員係指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
2. 視個案需求邀請參與個案評估會議。
3. 幫助進行個案行為介入處理。

八、個案處理流程：

服務流程	工作項目	負責人
1. 學校轉介	學校檢附相關資料： 1.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介入服務申請表。 2. 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行為介入方案)。 3. 其他相關輔導紀錄，如：輔導紀錄卡、個案會議紀錄等。	特教教師/特教承辦人
2. 資料審查與分案	1. 收案後，進行資料審查。 2. 資料齊備者進行分案，資料缺漏者通知補件。	支援團隊
3. 到校評估	1. 支援教師進行到校評估。 (1)評估模式：資料分析、訪談、觀察。 (2)評估內容：評估行為問題的成因與功能、個案生態環境、醫療的情況及環境的因素。 2. 完成評估報告，初步擬定行為介入方式。 3. 團隊會議初步討論是否提交個案評估會議審議。	支援團隊
4. 個案評估會議	1. 針對已完成評估之個案安排個案評估會議。 2. 個案評估會議結果分為： (1)開案：由支援團隊協助處理個案情緒及行為問題，與學校合作訂定及執行行為介入方案。 (2)結案：個案情緒及行為問題非因生理或障礙因素所致，轉由校內輔導機制處理，提供諮詢並予以結案。 3. 針對開案個案之後續介入方案提供策略與建議。 4. 各校得視需要派學校代表與會。	專業督導 支援團隊
5. 行為問題診斷與處理	1. 支援教師與校內相關人員合作訂定行為介入方案 2. 支援教師協助學校執行行為介入方案。 3. 視需要召開校內個案會議。 4. 團隊會議定期討論行為介入方案執行狀況。 5. 針對執行行為介入方案達3-6個月(寒、暑假不計)之個案，提交介入執行成效檢討會議審議。	特教承辦人 特教教師 支援團隊
6. 介入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1. 討論行為介入方案執行成效。 2. 介入執行成效檢討會議結果分為：	專業督導 支援團隊

	<p>(1)行為介入未達預期目標之個案： 延長方案實施時間。 修正或重新擬定方案內容並實施。</p> <p>(2)行為介入達預期目標之個案：予以結案，由原校提供相關服務。</p> <p>3.各校得視需要派學校代表與會。</p>	
7.結案	<p>1.完成個案行為介入成效檢討報告。</p> <p>2.個案資料建檔。</p> <p>3.個案行為介入成效檢討報告送個案就讀學校參考。</p> <p>4.結案原則</p> <p>(1)行為介入達預期目標之個案。</p> <p>(2)個案因畢業、轉學等原因，轉換學習環境或學籍中止。</p> <p>(3)學校與支援團隊無法達成合作共識。</p>	支援團隊

## 九、相關事項

- (一)支援教師之差勤由原服務學校管理，其交通補助費比照巡迴輔導教師辦理。
- (二)授課節數比照特教專任教師，節數包含支援教師督導會議之時數，並因應個案需求每週排定服務課表。
- (三)教育處優先指派支援教師參與相關專業訓練、研習及外埠參觀，以提升處理個案之專業能力。

十、經費來源：支援團隊之經費由教育處及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